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1884-000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b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6 年 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/02/02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63CC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b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喻诗琪 签发： 王勇
审核： 任成 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：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： 2026/02/0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b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贝征威、张涛			
采样日期	2026-01-19~20	检测日期	2026-01-19~2026-01-22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
			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值 kg/h	
飞灰仓排气筒 DA008	低浓度 颗粒物	ND	/	120	5.9	20
飞灰固化物贮存 间排气筒 DA004	低浓度 颗粒物	ND	/	120	3.5	15
飞灰贮存仓排气 筒 DA009	低浓度 颗粒物	ND	/	120	14	25
注：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
结论： 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低浓度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排气参数：						
检测点位置	结果					
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飞灰仓排气筒 DA008	18.2	25	5.4	721	21.0	1.30
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气筒 DA004	12.4	318	19.1	34840	20.9	1.66
飞灰贮存仓排气筒 DA009	28.2	81	9.9	3014	21.0	1.98

未有效盖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b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单位：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排气参数 (温度、压力、 含湿量、氧含 量、标干流量、 含湿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(TTE20224853) 等

报告结束

CTI